

##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文本說明

由產官學合作組成的修法委員會，自 105 年 2 月成立，歷經 10 個月夙夜匪懈，並在各界的支持與幫助下，完成了本份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期待這份文件的發布，可以作為主管機關擬定修正條文、司法實務界裁判，與學術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

本份修法建議全文共分為四大部分與四個附件。以下說明各部分主要內容：

第一部分總說明。詳細說明我國當前面臨之挑戰，以及公司法制革新與國家發展之關聯性。同時說明此次修法建議採取之步驟、修法原則與效益，以及重要修法內容。

第二部分修法建議摘要。修法委員會共計彙整逾 200 個公司法下亟需解決與討論的重要議題。為便於讀者快速了解修法建議之重點與方向，本部分摘要各項建議之主要內容。

第三部分修法建議全文。修法團隊針對每一議題，依序進行現況分析、比較法分析、方案之提出，以及最終採行之方案。為加速討論之進行，各項議題先由修法委員分組審議工作小組所擬定之方案，如遇有分歧或涉及跨組議題，再由修法委員會決議。

第四部分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本部分以表格與文字方式呈現修法委員會於 10 月中旬就修法重大議題問卷，徵求公眾意見之結果。

附件一修法建議團隊。由產官學組成之修法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以及學者專家組成的外國法專家顧問等，共計逾 70 人。

附件二公眾諮詢座談一覽表。工作小組於這段期間內，透過拜訪各界專家、舉辦座談會等方式，彙整公眾意見。

附件三重大議題問卷全文。

附件四修法建議對照表。本附件以三欄表方式，彙整每項議題之摘要內容，與現行法之差異，以及修法建議之理由。

## 第一部分 總說明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現況分析.....	2
第一節 社會面臨重大挑戰，催生產業轉型強烈需求.....	2
第二節 公司法制停滯不前，造成發展障礙.....	3
第三章 全盤修正與局部修正的選擇.....	6
第四章 修法程序與步驟.....	7
第五章 比較法分析.....	9
第一節 比較法系之選擇.....	9
第二節 借鏡外國法時之考量因素.....	9
第六章 修法建議基本原則及效益分析.....	12
第一節 基本原則.....	12
第二節 效益分析.....	15
第七章 重要修法內容.....	16
第一節 概論.....	16
第二節 管制鬆綁.....	16
第三節 發揮市場機制.....	19
第四節 強化執法規範.....	22
第五節 公司目標多元化.....	23
第八章 典範移轉及因應建議.....	24

## 第一章 前言

我國公司法上次大幅修正係於民國 90 年，距今已有 15 年。這段期間，我國的產業發展、社會結構，乃至國際局勢均有劇烈變化。產業模式從過去強調資本密集到現今輕資產，重創新；公民力量的崛起，顯示公眾對於政策與立法的參與有更多期待；新世代對於公益與環保議題的關注，也挑戰著公司組織於現今社會的新角色；科技的進步，使得通訊更為便捷，帶動新的管理模式；而資金與人才國際流動比過去更為便捷，同時，透過公司組織進行的跨國犯罪也與日俱增。鄰近如香港、新加坡，也分別在 2012 年與 2014 年完成大規模的公司法修正。面對當前國內外快速變化與發展之情勢，一部新公司法實刻不容緩。

目前我國現行公司法急需解決的問題，在於現行法以大型公司為規範原型，此與我國絕大部分公司均為中小企業的現狀不符；同時，強行規定過多，也與國家政策鼓勵創新創業有所扞格。現行法允許公司自治的空間過於限縮，有礙民間創意發揮與資源結合；在某些議題上，甚至有法規給予公開發行公司更多彈性而非公開發行公司卻不得為之的情形。凡此種種，均造成公司法與實務需求脫節、不遵守法律情況普遍、大小公司規範密度倒置等奇特現象。而去年(民國 104 年)頒行之閉鎖性公司專節雖可解決部分燃眉之急，但根本解決之道仍在全面檢討我國公司法制。

新的公司法制在提供彈性的同時，也應具有國際視野之前瞻性，注意國際規範趨勢，特別是透過資訊揭露，來提升公司負責人究責效益，以強化公司治理與健全運作。在公司登記與申報作業上，則應運用資訊科技，以智慧治理 (smart governance)，簡化程序與提升效率。

良好的公司法制是產業轉型、創新創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推進力。此次公司法全盤修正，旨在建構智慧的、科技的、環保的公司法，為我國經濟及國家發展奠定重要的基石。

期盼為我國建構一部能興利、防弊、與時俱進、充滿活力的新公司法。

## 第二章 現況分析

### 第一節 社會面臨重大挑戰，催生產業轉型強烈需求

過去十年，我國產業投資，包括外國人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及新創投資（Greenfield Investment）呈現持續下滑趨勢，國內生產總值、人均所得，以及薪資水準均停滯不前。

觀察現況，我們的社會面臨以下重大挑戰：

- (一) 傳產外移，產業型態改變：製造業已進入工業 4.0 階段，品牌技術方為關鍵，人才較有形資產更為重要。
- (二) 網路發展，新型產業盛行：微型之非傳統企業因網路時代應運而生，需降低市場進入障礙及法規管制。資本市場亦因網路發展，加速全球化，資金與人才移動迅速，商機競逐激烈，法規勢必需與國際接軌。
- (三) 人口老化，財政壓力劇增：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財政困窘，公私合作為趨勢，公司營運模式必須創新。
- (四) 城鄉、勞資、環保問題漸受重視：永續發展已成國際主流趨勢，企業目標因應多元價值；科技日新月異，政府管理措施與公司經營方式，也應充分運用科技，提升效率，並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

為改善這些情況，現今政府政策強調產業升級轉型，具體措施包括創新思維及矽谷精神、促進投資、科技運用，以及吸引人才等。檢視相關政策，可發現其為因應社會之轉變，有一貫之脈絡。

首先，透過吸引人才與投資，方可協助企業取得品牌技術以及相關資源，以利轉型升級。其次，藉由創新思維以及具彈性的營運架構，才能促成微型之非傳統企業及公私合作新模式。最後，充分運用科技始能提升競爭力，解決環境問題，並加速企業國際化。

修法委員會認為，為解決現今四大挑戰並達成前述政策目標，企業組織的根本大法——公司法，以及政府管理思維，必須全面升級。

## 第二節 公司法制停滯不前，造成發展障礙

過去十年我國產業競爭力的下降，固然有其主客觀因素，然修法委員會認為，公司法自民國 55 年立法後，我國產業型態與人口結構以及國際趨勢均已大幅轉變，公司法基本架構實與現今社會需求嚴重脫節。而公司法制的發展未能與時俱進，其不僅無法解決我國社會面臨的重大挑戰，甚至是現況惡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 一、高度管制及形式主義的公司法制

回顧民國 55 年制定公司法的時空背景，政府重視硬體投資，以大型製造業為規範設計藍本；又因考量制度全盤自國外引進，初期戒慎恐懼故選擇從嚴管制。此一管制模式之影響延續至今，致使公司法呈現以下樣貌：

#### (一) 強行規定多，缺乏彈性

我國絕大多數的股份有限公司均屬中小企業，公開發行大型公司僅佔總體股份有限公司的 0.03%，然現行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專章係以大型公司為規範藍本，根本性地忽略了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現實狀況。例如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至少設置三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且無論是董事會或股東會，均須踐行一定程序召開實體會議。公司法諸多強制規定，無疑造成中小企業營運成本大幅增加，也使不遵法的情況頗為普遍。又例如公司法嚴格規定董事產生方式，不允許以章程或契約規定董事人選，亦不允許公司發行得選任一定席次董監事之特別股；同時，在公司籌資上，對於有價證券種類與發行總額及條件上，設有許多限制，凡此種種，均將影響公司籌資安排與效率。

#### (二) 形式主義充斥，低密度執法

我國公司法另一大特色是高度形式主義，卻不講求執法效果。例如民國 90 年修法時，因強調公司治理，遂大幅強化監察人職權，但數十年來，公司法一向只要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內部職務，卻從未認真考慮其獨立性。實務上多見董事長之配偶或受董事長控制之另一公司的職員擔任監察人，顯現監察人成效不彰，聊備一格。又例如，占我國為數眾多的家族企業，其公司內部之權力配置多視其與族長關係之遠近，名義上之公司負責人往往並非是實際經營者，但公司法原則上就負責人卻是採形式認定<sup>1</sup>。但論形式主義最為顯著者，應首推公司登記制度。例如公司設立或增資時，資本無論高低或是否為現金，均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向主管機關為登記，惟在登記後，該筆資金下一刻流向何方，主管機關即不再過問。

<sup>1</sup> 2012 年始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某程度引進實質董事概念，但構成要件頗為嚴格。

至於，低密度執法的問題，亦形成業界存在不遵法的心態和風氣，例如公司法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然主管機關受限於人力物力，致使抽查比例甚低，僅約 2% 至 4%；又因處罰金額遠低於公司聘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使得公司常存僥倖心態，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平均缺失率即高達 50%（惟近年有所改善）。

## 二、法制問題所產生的困境

前述公司法的兩大問題，影響層面極廣，除影響個別公司與投資人外，更導致我國整體競爭力下滑。

### （一）企業間不公平競爭加劇

現行公司法以大型公司為規範原型，中小企業因承擔不必要的遵法成本，阻礙創新創業，使之難與大型企業相抗衡，大公司亦因競爭威脅降低，致使其效率難以提升。又主管機關沒有充足資源執行法律，使違法公司的營運成本遠低於遵法公司，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結果，導致產業轉型不易，國家整體競爭力下降。

最明顯的例子是過去十年政府大力推動創新創業，惟迄今成效並不明顯。以民國 101 年到 104 年為例，淨出口部門對 GDP 的貢獻幅度相當明顯，而此仍源於相關電子出口產業營收之增長。新型產業無法興起原因不一而足，惟公司法制僵化，不能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是為根本之結構性因素。

### （二）「名實不符」的企業文化阻礙競爭力之提升

法規範重形式輕實質的問題，也影響了我國的企業文化。最近兆豐銀紐約分行被美國金融監理機關課以巨額罰鍰即屬典型的實例。兆豐金控公司於我國金控集團之中，治理水平已屬名列前茅，但在我國「名實不符」的企業文化下，企業前往嚴格執法的國家即可能「水土不服」。如前說明，公司法要求公司應設置監察人，但實際上監察人往往無法發揮，也不被期待發揮監督功能。同樣地，美國法要求銀行應設置法遵人員，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形式上依法設置，卻任由行銷人員兼任，也是漠視法規實質要求。長此以往，名實不符的企業文化，將會降低企業經營管理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 (三) 扭曲市場機制

以市場經濟而言，公司公開透明是最好的監理手段。但公司法強調高度「形式」管制，致使主管機關必須集中人力於形式、書面審查，而在人力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市場投資人關切之事項，例如公司主要股東身份以及財務相關資訊，反而在民國 90 年修法時，不再要求公司登記申報，更遑論公開揭露。又特別是目前我國企業已進入接班高峰期，經營權更迭不僅在上市櫃公司，即便在家族企業亦有普遍的市場需求，透明度差自不利於市場運作。市場參與者各憑本事取得重要資訊，無疑增加成本與糾紛。又法規重視「形式」安定，因此原則上僅董事長有權召集董事會，且僅董事會能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雖例外得由股東召集，然要件嚴格險阻重重。但沒有股東會就不能撤換公司經營階層，造成既有經營者多能自外於市場力量，不受節制。長此以往，自不利於企業競爭力之提升。

例如國內首宗敵意併購成功案例，民國 98 年底炎洲公司（炎洲）併購亞洲化學（亞化），該案關鍵就在，炎洲能成功召開亞化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炎洲首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其召開亞化臨時股東會，惟於取得核准後，亞化經營階層堅拒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此項資訊召開股東會即不可行，這也是民國 98 年前敵意併購難逃失敗命運的主因。該案之所以能獲翻轉，係因主管機關發函，同意炎洲可向亞化股務代理機構太平洋證券，請求抄錄股東名簿。惟此並未根本解決法規及實務上，公司既有經營階層占有優勢地位，免於市場節制的問題。

### (四) 無法因應目前面臨的四大挑戰

如前所述，現今社會面臨產業轉型、微型網路企業興起、人口結構老化，與利害關係人意識及永續議題抬頭等四大挑戰，但現行公司法實已無法因應這些劇烈變化。

現代產業需要創新思維與矽谷精神，因而自需搭配多元化有價證券設計以吸引人才，並迅速集資，然現行法高度管制模式非但不能滿足需求反而形成障礙。例如公司法過度重視有形資產，投資人極難以勞務、技術或品牌出資，因之無法配合創新創業對品牌技術之需求。又強制中小企業適用大型公司規範，致使市場進入門檻高，不符合新興之微型企業需求。與此同時，公司法以獲利極大化為唯一目標，忽略永續發展的議題，致使近年國際間倡導之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ing）卻步，不利社會企業長期發展。最後，現代產業已進入網路及數位經濟時代，現行法卻因多年未變，漠視科技進步。例如，公司法對寄發通知及開會形式仍囿於傳統型態，阻礙企業透過全面 E 化以降低營運成本。

### 第三章 全盤修正與局部修正的選擇

為解決我國公司法強行規定過多欠缺彈性的問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9 月 4 日施行。專節實施至今一年有餘，即已有超過 330 家閉鎖性公司設置，顯見社會對於公司法制的彈性鬆綁確有需求。但我國社會所面臨的挑戰與發展困境，涉及整體公司法制與政府管制模式等結構性問題，實非專章或專節所能解決。

以增訂專節的局部修法方式，可能產生以下問題：

1. 專節有規定者，優先適用專節，若未規定者，適用針對大型公司設計的非閉鎖性公司之規定。如此，可能掛一漏萬，致使彈性鬆綁的目的不達。例如，閉鎖性公司專節僅規定選任第一屆董監事時可排除累積投票制之適用，則第二屆以下之選任，竟可能回歸累積投票制之適用。
2. 專節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章之例外規定，在法律適用上可能導致例外從嚴之解釋結果，致使立法目的不達。例如，閉鎖性公司專節未明文規定公司得發行選出一定董監席次之特別股，則主管機關即認定閉鎖性公司不得發行此類特別股。
3. 閉鎖性公司尚需轉換為非閉鎖性之股份有限公司，才能申請上市，增加轉換成本與不確定性。例如，現行法僅允許閉鎖性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則其轉換為非閉鎖性公司時，須將無面額股轉換為面額股，可能涉及資本額無法整除或需換發股票等作業成本。

除此之外，閉鎖性公司專節並未處理公司法其他重要的結構性問題：例如，公司登記系統的現代化與 E 化、公司自治機關的彈性鬆綁、公司法制低度執行的問題、公司負責人究責效益之強化，以及公司目標之放寬等議題。也因此，擬藉由公司法的局部修正，實無法達到解決我國四大挑戰與發展困境的終極目的。

修法委員會認為，若非從根本翻轉公司法基本架構和理念，極難突破過去五十年來奉行之以大型製造業為原型，以及高度管制與形式主義模式，自難達到解決我國四大挑戰與發展困境的目的，全盤修正實為必要之選擇。



## 第四章 修法程序與步驟

為提升修法品質，並使公司法全盤修正發揮效益，此次全盤修正的修法歷程參考鄰近新加坡與香港之做法<sup>2</sup>。相較以往，此次修法歷程有以下特點：

### 一、產官學與跨領域合作

此次公司法全盤修正由民間發起，邀請產、官、學組成之修法委員會總其成，下設四個工作小組，亦由產、官、學人士組成，分別負責公司法下四個重要議題：第一組股本、有價證券之發行、會計與審計；第二組公司治理，第三組公司登記、關係企業專章與兼益公司，以及第四組股東權與股東會。修法委員會並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外國法專家顧問團，提供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香港以及中國大陸法制之諮詢，並訪談國外學者及專業人士。修法團隊達 70 餘人，名單請見附件一。

公司法作為企業組織的根本法律，必須兼顧國家政策執行與民間發展需求，此外，面對資金與人才的國際流動與市場全球化，公司法制也必須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也因此產、官、學界的通力合作，並諮詢國外學者及專業人士，實屬必要。

### 二、重視公眾參與

公司法全盤修正影響層面很廣，從微型企業到上市櫃公司，從股東、員工到金融機構，從國內投資人到國外投資人，以及提供公司與資本市場專業服務的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稅務代理人，以及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等。修法委員會與工作小組自今(105)年 2 月份組成至今，透過逾 40 場次的專家訪談與座談會，收集各方意見，訪談與座談會名單請見附件二。

此外，修法委員會並於 10 月份就重大議題製作問卷，發送各界徵求意見。為使問卷填答更具實益，此次問卷之製作參考新加坡與香港做法，在提出問題之前，先簡要分析我國現狀、各界意見，以及其他國家做法。修法委員會收到來自個人與機關團體多份回覆，顯見各界均重視與期待公司法修正。問卷全文文本請見附件三，問卷分析請見第四部份。

<sup>2</sup> 香港公司條例修法歷程與相關資料，請見 [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index.htm](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index.htm)，瀏覽日期 2016 年 5 月 15 日。新加坡公司法修法歷程與相關資料，[https://www.acra.gov.sg/Legislation/Companies\\_Act\\_Reform/](https://www.acra.gov.sg/Legislation/Companies_Act_Reform/)，瀏覽日期 2016 年 5 月 15 日。

### 三、兩階段修法—先確認修法基本原則，再撰擬條文

過去修法往往先撰寫條文，再邀集學者專家討論及舉辦公聽會匯集意見，但因條文已撰寫完畢，不但限制了討論範圍，更可能無法深入了解問題癥結。此次，參考新加坡與香港做法，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首先廣泛徵詢各方意見，辨識問題所在，再進行比較法分析，檢視國外法制提供哪些解決方案。工作小組在考量我國社會需求與環境後，初步擬定解決方案，再透過專家訪談、座談會與問卷調查，徵詢各方意見，透過對話凝聚共識，並作為修法委員會提出最終修法建議的參考依據。第二階段則由主管機關參考修法委員會與各界建議後，撰擬條文，並舉辦公聽會或利用 vTaiwan 等平台，開啟另一波之溝通對話並形成共識。

前述修法歷程，重點在於公私合作、充分對話與溝通。歷經此過程，各界對於公司法各項條文修正的理由、所欲解決的問題，各種解決方案的成本與效益，均將有所瞭解。公眾亦可透過相關資訊的公開，充分瞭解多數為何如此主張，少數又有何疑慮，如此方能真正實現民主國家多數尊重少數，少數尊重多數的基本精神。草案進入國會審議時，立法委員也將十分清楚各界對於草案的看法，過去備受爭議的黑箱作業、黨團協商，或者立法委員為某一個人或利益團體修法的情況，也可能受到抑制。

修法委員會期待，此次公司法全盤修正採用新的修法模式與程序，可以為提升我國修法品質，促進各界溝通對話，建立新的典範。

## 第五章 比較法分析

### 第一節 比較法系之選擇

此次修法建議，修法委員會參酌德國、日本、美國、英國、香港，以及中國大陸的法律規範。修法委員會選擇比較國別時，主要考量我國公司法自民國 55 年立法以來，雖大致遵循德日法系，但近十年亦有逐漸採行英美法系之傾向。此外，香港雖承繼英國公司法，但考量其地處亞洲，且過去與我國同屬亞洲四小龍，近年也是我國財經法制重要借鏡對象。至於中國大陸，其公司法早年雖多借鏡我國法制，但近年由於吸引大量外資，其資本市場法制亦有長足進步，同時，兩岸經貿往來密切，故亦納為比較對象。

就德日與英美兩大法系的比較，如以最概略的角度觀察，兩大法系於法規架構上之分歧，主要源自不同之市場結構。英美法系國家之企業股權較為分散，資本市場及控制權市場活躍，產業之上下游整合程度較高，反映在公司法制下，即允許公司高度自治，同時強調營運公開透明，管制關係人交易，以及強化究責設計，包括撤換經營階層或使之賠償公司損失。英美之規範模式也進一步強化了前述結構及資本市場之規模，特別在資本市場全球化下，英美法系提升資本市場效率之優勢日益明顯。

惟需指出者，雖一般習慣上將英國與美國合稱為英美法系，實則兩國之法制規範存有相當差異。原則上，英國較美國（以德拉瓦州或模範公司法為準）對公司自治賦予更大彈性，但公開透明度要求亦高；而美國法之特色則在賦予經營者極大揮灑空間，例如董事會優位原則（絕大部分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以及經營判斷原則（董事就商業決策，除非有利益衝突，縱導致公司受損，原則上亦毋庸負責）。

### 第二節 借鏡外國法時之考量因素

修法委員會認為，外國法不宜全盤移植，援引借鏡時應考量以下因素：

#### 一、政策需求

政府現行產業政策旨在促進升級轉型，具體措施為吸引投資及人才。自創新創業及吸引外資角度，英美法系較德日法系更具有參考價值。世界銀行 2015 年「經商環境報告」排名顯示，前十名中有六名為英美法系國家，德日未在十名之列。另以各國交易所 2015 年交易量排名，前十名中有六名為英美法系，學者論述亦咸認英美法系較有利於資本市場之發展。

因此，修法委員會原則上採取英美法系立法以符合我國政策取向，但因英美法系之特點為低度管制高度執法，此與我國現行公司法制及實務不同，考量人民對制度變遷需要了解並適應，且守法習慣之養成更需時間，故修法建議並未全盤採納英美法系規定，而係適度調整引進幅度，以使政策能於我國落實執行。

## 二、重視各國實務運作情況與配套措施

修法委員會在比較法之援引借鏡上，不僅檢視相關條文內容，更注意規範在該法域之實際運作情況以及有無相關配套措施。例如英系國家公司登記多採線上申報(on-line filing)，主管機關不加審查，修法委員會因此進一步探究，如此是否將導致登記資訊真實性降低。經檢視當地運作實務，得知相關配套措施十分完善，除有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及公司服務機構(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具專業資格者組成，功能之一為負責辦理登記)把關外，登記不實處罰相當嚴重，不僅公司董事須負責，公司秘書及相關機構亦可能因此吊銷執照，從而資訊品質得以獲得保障。換言之，英系國家將公司資訊真實性之責任，透過公司自治與專業人士服務加以確保，而非主管機關的形式審查。

## 三、解決我國實際問題為首要目的

修法委員會考量是否引進外國立法例時，首重能否解決我國實際問題。例如各國立法例與近年趨勢均認為，應由自然人擔任董事為妥，但我國多年來已習慣法人代表人制度，考量此議題的核心問題在於實務運作中，指派之法人往往可藉此脫免責任，故委員會並未仿照他國立法例要求董事應為自然人，而係建議應使指派之法人及被指派之自然人同負董事責任。

## 四、考量我國既有企業文化與交易習慣

修法委員會提出修法建議時，盡可能尊重既存事實，降低全盤修正可能引發的社會衝擊及轉變成本。例如英美法系國家並無類似我國有限公司組織，或類似組織較不發達，蓋股份有限公司多元彈性，既可供中小企業運用，亦可規劃為大型公司。修法委員會雖認為，如公司法全盤修正後，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原型已從大型企業轉變為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其彈性設計空間甚至可能超越有限公司，則有限公司存在之價值與意義將十分有限，但探究其存廢時，修法委員會考量目前現存有限公司逾 45 萬家，如要求全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浩大。因此，修法委員會尊重主管機關保留有限公司類型之意見，待新制施行後，市場參與者逐漸了解股份有限公司之多元彈性，可自然轉換。

又例如英美各國，大型企業之董事會大半為獨立董事所組成，功能均為監控經理人執行業務。這種情況下，董事長無非是董事會之主席，並無對外代表公司之權限。但考量我國過去均採董事長單獨對外代表制，文化上亦習慣董事長享有高度權威，修法即未大幅改變董事長之地位。

## 五、接軌國際

修法委員會提出修法建議時，亦考量應使我國公司法制能與國際接軌。例如，現今各國均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且要求大型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或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報告書，並鼓勵非大型企業亦應揭露非財務資訊，公司在這些方面的表現，也逐漸成為機構投資人判斷公司是否妥善進行風險管理，並決定是否投資之重要指標。又如各國法規均一定程度允許公司可以章程或者契約規定董事人選，而不限於股東會選出，以便投資人可預先規劃與控制投資風險。修法委員會建議公司法全盤修正應涵蓋上述國際運作模式，如此，不但有利外資進入我國，可加速產業升級轉型與提升企業競爭力，更能提升我國企業治理水準，降低我國企業進軍國際市場之障礙。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 第六章 修法建議基本原則及效益分析

### 第一節 基本原則

綜前所述，修法委員會認為，公司法全盤修正一方面要能解決我國目前所面臨的困境，並促進產業與社會發展，另一方面應接軌國際。基此，此次修法建議遵循以下四項重要的基本原則：

#### 一、自管制(regulate)朝向促進(facilitate)

公司法為企業組織基本法，其基本精神應係允許公司自治，使其可依本身需求，就有價證券之發行，資金運用，內部組織等為不同設計。公司法之功能係在公司無特殊考量下，提供補充規範，以節省當事人交易成本。具體言之，大型製造業與微型服務業之需求迥異，公司法即不應以一套規範強加於所有企業，而是應創造有利於企業發展之生態系統，促進公司健全營運。

#### 二、自低密度執法轉向嚴格執法

現行公司法制最為人所詬病者即為高密度立法低度執行。造成此一現象的主要原因在於，現行法存在過多形式主義，且主管機關未適時引進智慧管理，致使必須投入相當人力支應人工審查、登記、查閱資訊等工作。修法委員會建議，全盤修正後大幅放寬管制，賦予公司自治空間，同時應嚴格要求負責人遵守法律，以免劣幣驅逐良幣。同時，應提供主管機關更多元的管理工具，以有效執行法律。例如引進董事失格制度，並課以違法者較重的行政與刑事責任。此外，修法亦應重視法規之執行成本與成效。例如修法委員會建議忠實義務之具體設計可較英美等國寬鬆，其主因即在考量執行成本，凡無法落實執行者寧願立法從寬。

換言之，公司法制應使企業能有效、經濟、快捷地利用公司制度，但不能濫用、破壞公司制度，此實為一體之兩面，缺一不可。

#### 三、自形式管制轉為智慧管理

##### (一) 落實分級與實質管理

智慧管理的第一步，即是依公司是否有公眾參與投資而進行分級管理。若公司係向大眾集資，則為保障社會大眾，管理密度自應較高；若公司股份悉數為特定家族成員持有，自不妨允其高度自治。例如，修法委員會建議，可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以章程訂定其董事產生方式，亦不強制其設置監察人。

現行公司法具高度形式主義，例如規定公司買回股份，其目的必須是供員工認股之用，然實務上多未能嚴格遵守，公司常基於調整股權結構或提供股東退場等其他目的買回股份。換言之，嚴格限制目的之買回規範，既不符合實務需求，亦無法嚴格執行。修法委員會建議，買回股份可不再限制目的，改為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並由股東會決議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應通過償付能力測試(insolvency test)或踐行債權人異議程序，以保障債權人權益。又例如集團企業雖包含多個法律上各自獨立之公司，但實際上係以一經濟實體進行運作，修法委員會建議，實質應重於形式，在某些情況下宜視集團企業為一實體加以規範，例如應使集團控股公司的簽證會計師得查閱集團子公司的財務表冊。

## (二) 發揮市場機制

由於政府資源有限，智慧管理的第二步即是讓市場發揮汰弱換強的力量，而非事前管控，反而阻礙及扭曲市場運作。例如，現行公司法對經營權更迭，極度偏向既有經營者，修法委員會建議應改採中立之立場。又如現行法對於公司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等資金使用方式設有限制，修法委員會認為，主要問題不在規範公司資金使用方式，而係在關係人交易，是以建議宜修法強化經營階層之究責設計，例如忠實義務之類型化，代位訴訟之改善等，以取代事前對於公司資金運用的高度管制。

## (三) 建立生態系統

修法委員會認為，應引進科技管理，以大幅降低政府執法成本，並培養企業遵法文化。例如建置 E 化資訊平台，提升公司透明度，以充分發揮市場監控機制；同時，配套措施與生態系統之建立亦十分重要，修法委員會建議引進公司秘書與公司服務機構 (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 制度，強化公司治理並與國際接軌，吸引投資。

## (四) 納入自動執行機制

修法委員會強調遵法與執法之重要性，故於提出修法建議，法規範的執行可行性遂為首要考量。修法委員會建議引進董事失格制度，當既有經營階層了解其拒絕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可能招致主管機關強制解任，及禁止於一定期間內管理該公司之行政處分，則既不能達到鞏固本身權位之目的，反受有更不利之後果，則該等人士即有誘因主動守法如期召開股東會。

又如現行實務運作中，常見經營階層違法拒絕股東查閱股東名簿，修法委員會建議應規定公司於主管機關資訊平台備置股東名簿，如公司違法拒絕股東查閱，公司負責人除將負擔民事、刑事與行政責任外，股東亦得向法院請求救濟，待法院裁定，股東即可自資訊平台取得相關資訊。如此，既有經營團隊拒絕股東查閱只能延遲股東取得資訊之時間，且導致相當嚴重之民刑及行政罰後果，經營團隊即有誘因違法提供股東名簿。

#### (五) 跨部會整合並採一致性規範

智慧管理之目的，旨在降低主管機關的執法成本，並減輕公司的遵法負擔，此即有賴政府跨部會間之合作以及規範標準之一致性。修法委員會建議，可引進除名制度解決長期存在的殭屍公司問題。惟並不要求公司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以證明自己仍在營運中，公司法主管機關可藉由與稅務機關之合作，了解公司是否營運，如此可降低公司重複申報資料的成本。又例如公司法許多規範設計，借用會計原則與理念，則公司在依會計準則處理會計事務時，即能降低公司之遵法成本。

#### 四、自股東至上轉向兼顧社會責任

現今各國立法趨勢莫不要求公司，特別是大型企業，不應僅追求股東利益極大化，更要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例如員工、消費者、往來廠商、社區與環境，並要求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以釐清其利潤是否來自對利害關係人之危害與剝削。此因企業極易將利害關係人承受之成本與風險，例如勞工職災，轉嫁由社會承擔。晚近並認為，公司營運中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已屬公司風險管理之重要考量因素。近年來，國際間更興起帶有社會使命，不再以營利為首要目標之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針對傳統的營運模式創新改變，修法委員會建議，此次全盤修正宜對前述國際潮流作出相應修正。

我國公司法依循孫中山先生的均富思想，相當早期即引入員工優先認股與分享利潤等制度，修法委員會建議相關措施可予以保留，且公司可選擇將其擴及至關係企業之員工；同時，建議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讓員工獎酬機制更為彈性。而近年政府因人口結構迅速老化，財政日益困窘，企業社會責任及新興社會使命型企業亦可創立公私合作，共同解決社會問題，並成為關懷弱勢的新典範。



## 第二節 效益分析

修法委員會期待，以前述四大修法原則指引下的各項修法建議，可以達成以下效益：

### 一、促進公平競爭，協助創新創業並轉型

如前所述，小公司用大公司規範係屬不公平競爭，更妨礙創新創業。知識密集之產業適用大型製造業思維，即阻礙其取得關鍵之人才、技術與品牌。公司法大幅放寬管制，自管制走向促進模式，將促進公平競爭，協助創新創業，以及企業轉型升級。

### 二、提升政府效能，釋放民間活力

政府建立有利於公司發展之生態系統，特別是 E 化資訊平台以及公司秘書與公司登記服務機構，將能提升政府效能，並釋放民間活力。以 E 化資訊平台為例，除可彙整工商資訊大數據外，並能產生如下效益：(一) 數位加值創新創業：促進新型服務及數位產品之研發；(二) 增進政府效能：大數據將作為政府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三) 厚植台灣軟實力：專業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之提升；以及(四) 滿足人民對 E 化改革、簡化程序的渴望。

至於公司秘書與公司登記服務機構之引進，除將減輕政府宣導法律及強化後續執法效果，更可逐步導引企業養成守法文化。

### 三、接軌國際吸引投資

公司法如能提供多樣化籌資工具、給予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強化企業公開透明及究責，以及配合國際潮流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使命型公司，這類與國際規範一致的做法，可吸引投資並降低國際資金進入障礙，包括近年興起之社會投資。同時，公司法規範與國際接軌，亦將有助於提升我國經商環境評比之排名，而社會企業，或專業法制人員例如公司秘書，多有各類國際組織，我國相關團體亦可加入，提升我國國際聯結及能見度，並進一步吸引外資。

### 四、降低整併之法規阻礙，提升國際競爭力

修法委員會建議，應改變現行法對經營權更迭，極度偏向既有經營者之設計；而忠實義務之強化亦將防範集團下個別企業彼此挪移利潤，分配商機，凡此均有助於企業整併。修法委員會主要有如下考量：(一) 資本市場全球化，企業國際化程度日深，架構健全有效之控制權市場為當務之急；(二) 我國企業多面臨接班問題，許多公司為本身長期發展，或創辦人後裔多數無經營意願，願意被併以提升整體戰力，企業整併將不再侷限於大型之上市櫃公司；以及(三) 政府政策亦鼓勵企業佈局海外，進軍亞洲乃至世界，公司規模是為競爭關鍵。綜上所述，修法如能配合企業國際化與世代交替之趨勢，移除法規障礙，可促進整併，以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 第七章 重要修法內容

### 第一節 概論

修法委員會雖建議以鬆綁管制為修法的大方向，但何種事項應給予彈性，又何種事項應屬強行規定，則應經縝密規畫。原則上，凡受市場機制影響程度愈高的，法律規範密度愈低。例如投資人以什麼條件投資公司，期待公司以何種方式營運，原則上均應交由市場決定。惟投資人一旦成為股東，法律應保障其能依一定程序獲得公司資訊，以及參與股東會決策。至於究責機制，則建議應為強行規定，主要目的是防範大股東恣意濫權，此點在我國多數企業股權相當集中的現狀下，特別重要。

其次，配合大幅鬆綁，修法委員會建議應提供主管機關及法院更多執法工具，以遏阻不法及達到個案衡平之結果。例如董事失格制度以及強化臨時管理人機制。此外，自政府監理轉為市場機制，也是本次修法一大重點，例如提供 E 化資訊平台，以及建立生態系統。其中最重要的厥為強化公司治理，讓公司自己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由股東落實對公司經營階層的監控。最後，考量市場機制無可避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扭曲，獲勝者往往是最賺錢，而非最良善之公司；而市場經濟若不受節制的發展，弱勢者極可能被剝削、犧牲，修法委員會因之認為，在強化市場機制的同時，也應降低市場扭曲，並允許利用公司組織匯集資源，用以解決社會問題保障弱勢。

### 第二節 管制鬆綁

#### 一、分級管理

應以公司是否公開發行異其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制度化要求高，即較多強行規範。另就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資訊之產出及揭露方面進一步採大小分流，達一定營業額、總資產及員工人數標準者，會計表冊即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公開揭露；而分流標準是以集團總和，而非個別公司計算，以達實質管理目的。

倘以集團總和，而非個別公司計算，則長達十幾年，引發社會動盪不安的 SOGO 百貨經營權爭奪或許自始不會發生。此因 SOGO 雖營收龐大員工人數眾多，但其控股公司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太流）初期資本額相當低，依現行法會計表冊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也因為太流業務財務透明度差，致遠紡集團入主太流之巨額現金增資，相關股東會決議嗣後被法院認係偽造，造成 SOGO 之經營權紛爭，遠紡公司旗下公司股價上下震盪，股民惶惶不安。以集團總和計算簽證標準，可使如太流之類的控股公司其重大決議經會計師審閱，且財報一經簽證依修法建議即需公開揭露，進一步強化其運營透明度。

## 二、提供彈性

### (一) 有價證券發行

無論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可採用無面額股，並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勞務出資。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權利義務內容可自由設計，例如複數表決權或選出一定席次董事之特別股。

以無面額股為例，我國過去堅持面額股<sup>3</sup>，惟當股價崩跌遠低於面額時，則採取允許公司折價發行，但必須以公積及盈餘沖銷折價部分的「獨持」做法。換言之，公司現金增資金額愈高，就會產生愈大虧損，至此財報數字已完全失真。無面額股之全面採行可解決前述我國獨有的「奇異」現象。

### (二) 資金運用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資金貸放、轉投資及保證，除非涉及關係人交易，法律不再予以限制。修法建議對於具相同經濟實質之公司分配（distribution），包括盈餘分派、股份買回及減資，做一致性規範，避免法規套利行為。同時，提高股份買回額度由百分之五放寬為百分之十，買回目的亦不限於發給員工；盈餘分配亦不以一年一次為限。同時，強化分配時債權人之保護，即公司於減資及股份買回時，公司應進行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異議程序。

以盈餘政策而言，現行公司法強制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嚴格管制盈餘分派，實承襲早年以製造業為主流時代之理念，希望公司保留盈餘支應機器設備更新之用。惟縱以製造業為原型，如台積電等公司，為因應國際投資機構穩定股利之需求，公司法僵化之管制仍形成障礙。民國101年公司法修正已應前述公司要求，部分放寬盈餘分派管制，修法建議則進一步去管制化期與國際接軌。

### (三) 內部組織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劃分，與董事資格、人數、任期、選解任方式，以及是否設置監控機關等，均開放由公司自治。基此，小型企業可選擇僅設置一名董事，且不設置監察人。

---

<sup>3</sup> 民國104年制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始允許閉鎖性公司採取無面額股。

以最近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補選三席常務董事為例，當場並未選出董事長。台北市長柯文哲暗示有人「不守信用」，未依約選出台北市政府公股代表為董事長。事實上，一般企業亦常有股東協議，約定互選對方為董事及董事長由哪一派人士出任。倘將此類約定明訂於章程，不但避免有人不守約定「整碗捧去」，也可強化公司營運透明度。

#### (四) 程序要求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會議進行方式，均大幅鬆綁，公司可以視訊等方式召開會議，並得以全體書面同意取代實體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定足數門檻亦自己發行股份總數過半降低為三分之一，避免公司為滿足過高門檻要求，大規模「徵求」股東委託書，流於形式上之「股東民主」。

事實上，每到股東常會季節，街頭巷尾常看到股務代理機構擺攤，發放紀念品徵求股東委託書之我國「獨特」現象。甚至，經營權爭奪戰時還為紀念品是否為公司購置爭執不休，開發金辜仲瑩陳敏薰之爭即為典型案例。期待定足數門檻降低後，可部分消除此種獨特現象，減少社會資源在這方面的不必要支出。

#### (五) 員工獎酬機制

為便利公司招募人才，不但現行公司法下員工獎酬機制均予以保留，更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同時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將獎酬對象擴及關係企業員工。

就實務考量而言，非公開發行公司實較公開發行公司更有需要彈性設計員工獎酬機制以招募人才。現行公司法之過度管制，導致新創事業往往被迫於開曼或處女島設立公司以取得營運彈性，其間海外諮詢之額外支出，以及不熟悉外語可能引發之紛爭，均屬不必要的浪費。

### 第三節 發揮市場機制

#### 一、公開透明

##### (一) 登記制度及 E 化平台

修法委員會對於我國公司登記制度以及 E 化平台，提出全新規畫建議。期待未來，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作業均於線上完成，由公司自行輸入設立及變更登記資料，並自行確保登記資訊之正確性。就公司設立而言，發起人可直接以自然人或其他憑證進入登記系統，點選公司設立項目後，系統即引導完成名稱登記及公司章程輸入。其後，系統將詢問使用者公司設立之資本額，並容許以金融卡等轉帳方式完成繳納程序，與此同時，可依使用者意願完成公司銀行帳戶之開設以及資本額之轉入。至此，公司設立完成，同時取得電子簽章。公司並可透過線上系統完成營業登記、取得稅籍編號，以及公司營業時須對政府所為之全數申請程序（應事先取得許可之特許行業除外）。登記主管機關，甚至政府其他部會對於該公司之公告、送達等，均可透過此一平台進行。綜言之，E 化平台將提供一站到位服務，不僅快速、便捷，且無紙、環保。預計建置完成時，申請設立公司到能對外營運，時間將自平均 30 天縮減至 2-3 小時。

##### (二) 公司資料之保存與揭露

建立 E 化平台後，公司即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平台，如利害關係人向公司請求查閱股東名簿遭拒，經法院裁定後，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股東名簿。如此當可解決實務運作中，股東無法取得股東名簿之問題。此外，為強化公司保存資料之義務，修法委員會建議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公司應就相關記錄開放供董事及利害關係人查閱，未予保存或不當拒絕查閱者，可能產生相當重之民事與行政罰責任。

#### 二、經營權更迭

##### (一) 股份買回與交叉持股之管控

修法委員會建議，為強化對於股份買回與交叉持股之管控，受控制公司實質控制之從屬公司，亦不得買進控制公司股份，而不再如現行法規定，僅被控制公司持股逾半之從屬公司方受相關規範；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則均無表決權。

1986 年亞洲金融風暴，已充分顯現我國廣泛交叉持股的弊害。民國 90 年修法後，這種情況獲得一定程度之緩解。但由於現行法控制權以形式為斷，加上晚近十幾年來，以財團法人為控股機構日益普遍，形式管制形同虛設，轉為實質管制勢所必行。

## (二) 稀釋持股

現行法股份交換制度因排除股東優先認股權，常被既有經營團隊用做抵禦敵意併購，稀釋競爭者持股比例的手段。修法委員會雖建議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會特別決議排除股東優先認股權，以利公司籌資效率，然只要發行新股時股東無優先認股權，而發行股數達總額 20%，即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保護股東權益。

近期最著名之案例首推日月光對矽品發動敵意併購，矽品企圖透過與鴻海為股份交換，以抵禦日月光併購攻勢。雖最後矽品功敗垂成，但其絕非單獨個案，顯示股份交換制度並非單純被用以策略聯盟，而達於經營層面之控制權配置。

## (三) 召集權安排

現行法下僅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而原則上又僅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董事長及董事會權力過大，導致實務上常見既有經營團隊不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以鞏固自身權位。修法委員會建議，除董事長外，過半數董事亦得召開董事會，同時，持股過半股東亦有權召開股東會。

# 三、公司治理之強化

## (一) 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

為強化股東權之行使，修法委員會建議，無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均得採行股東會程序電子化措施。集保公司之電子投票平台已建置完成，除將降低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之成本外，預期亦可將電子化方式擴展至股東會整體程序，包括開會通知、公告、提案、是否受理股東提案之公告、乃至決議之作成等，均可於電子投票平台上完成，股東行提案權及表決權將更為便捷。修法委員會並建議應強化股東提案權，增訂董事會無正當理由拒絕列為議案時，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命公司列為議案，公司董事違反法院裁定者，可能受到失格處分等嚴厲制裁，而提案亦不以股東會得決議事項為限。

## (二) 董事責任之訴追

### 1. 注意義務之強化

修法委員會建議，應增訂未出席董事會之董事，於收到議事錄 20 日內應表示意見（惟此不影響已做成之決議的效力），未表示意見或表示同意者，與參加決議但未異議記錄在案之董事負相同責任。如此，應可避免實務上常見董事選擇不出席董事會以脫免責任。

就東方文化而言，除非至決裂程度，少見董事願於董事會當面反對經營階層的提案，因為這等同挑戰董事長之權威。而獨立董事一般也傾向行禮如儀，實證研究顯示獨立董事異議紀錄在案者鳳毛麟角。惟於董事會進行較具「爭議性」之議案，部分董事即以不出席方式避免涉入爭議，近期最著名之案例首推樂陞案，獨立董事於董事會為重大決議時之缺席。修法建議應可促使董事正視其義務，儘量出席董事會以掌握情況。

## 2. 忠實義務類型化

修法委員會認為，我國公司法雖於民國 90 年修正時引進忠實義務，然其具體意涵，於學說及實務始終混沌不明。委員會建議，應將忠實義務區分為不當利益衝突以及關係人交易兩大類型。前者包括收受佣金回扣，以及使用公司資產、商機及資訊；後者則涵蓋董事報酬、重大交易、資金貸放與一般交易。忠實義務之類型化，一方面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時的行為標準，另一方面，也利於法院判定董事責任，有利於公司治理之健全。

觀察我國實務，集團企業控制家族往往於旗下企業對外投資時，家族控股公司亦一起「共襄盛舉」；或將個別公司高獲利之部門分割出去獨立為公司，又由經營階層注資該公司「協助」拓展營運。此類行之有年的企業行為，例如聯家軍之成型，應就具體個案事實，檢視是否不當利用公司資產、商機及資訊。又例如鴻海及華碩等公司，採購回扣案件頻傳，亦有必要強化此方面管制，並明定高階管理者具忠實義務。

## 3. 代位訴訟之強化

修法委員會認為，現行法下股東代位訴訟條件過於嚴格，導致成效不彰，建議如符合一定條件，股東毋庸先向監察人（或董事會）請求，可逕行提出代位訴訟。同時，代位訴訟之對象應擴及與公司負責人共同為違法行為之行為人。

## 4. 不公平救濟制度之引進與公司僵局之處理

修法委員會為保障股東權益，參酌英國法引進股東不公平救濟制度，建議增訂股東個人遭受大股東不公平侵害時，得請求法院命董事或公司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

此外，我國絕大部分公司為家族企業，目前多面臨接班問題，家族成員間重大意見不合造成董事會僵局，或某些成員彼此聯合排擠其他成員，侵害少數股東權益、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案件時有所聞，修法委員會建議應強化臨時管理人機制，以解決僵局問題。

## 5. 集團企業之治理

我國集團企業盛行，但現行法多僅針對個別公司為治理規定，修法委員會建議應增訂如飛躍投票（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惟子公司方為實際業務之經營，倘子公司讓與主要資產、營業或為其他併購行為，而控股公司受有重大影響者，則應取得控股公司股東會之同意，以保障控股公司少數股東），以及集團監理（例如控股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亦得查閱從屬公司相關簿冊）等規定。

### 四、生態系統之建立

修法委員會建議，應仿照英美國家，引進公司秘書制度，並對於資格及權責範圍妥為規劃，如此，一方面可提升公司登記資訊之正確性，另一方面可為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之重要配套措施，使獨立董事可取得充分資訊以執行其職務。據了解，世界貿易組織 WTO 將於 2017 年增列公司秘書為專業類別，公司法之引進正可與國際接軌。

## 第四節 強化執法規範

### 一、董事失格制度

為強化公司董事遵法意識，修法委員會建議引進英系國家董事失格制度，即當公司董事一再違反主管機關命令，拒不提供資料或為相關登記，則主管機關可將其自該公司強制解任，並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管理該公司事務。

### 二、消極資格與刑事責任

修法委員會建議，應增列董事消極資格事由，包括證券主管機關列舉之重大金融犯罪。此外，董事於受失格處分後，如仍參與公司經營，則亦構成消極資格事由。若董事因消極資格事由而當然解任，卻仍違法持續經營公司，除應負刑事責任外，於其違法經營期間公司所負之債務，均應負個人責任。



## 第五節 公司目標多元化

### 一、企業社會責任

修法委員會認為，企業應盡社會責任，建議修法允許董事除追求公司利益外，亦得兼顧股東、員工、消費者、上下游事業及債權人、公司所在地之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同時考慮環境及永續發展事項。公司之營業報告書也不再限於單純影響獲利之事項，而應涵蓋前述之企業營運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換言之，公司法應促進與改變企業及社會之價值取向，鼓勵「良好」而非「賺錢」之公司，企業不應藉由不當移轉利害關係人承受之風險與成本，以提升自身獲利。

### 二、社會使命型企業

國際規範近年高度重視社會使命型企業，G8 報告對全球各國提出建議，認為各國應建立法律和市場機制，鼓勵更多企業家投入社會使命型企業，此種兼顧利潤分配和社會使命導向的組織，被視為一新的商業型態。修法委員會建議，應引入此種企業型態，吸引國際「社會投資」之資金，並創造公私合作的新營運模式。

## 第八章 典範移轉及因應建議

長久以來，我國重硬體與科技發展，輕法制建設，企業重製造代工，輕公司治理，造成我國公司法制強行規定過多卻低密度執行，企業多半僅「形式」遵行，卻無遵法文化。由於欠缺公平的遊戲規則與良好的企業文化，我國社會幾難孕育具有高度競爭力以及擁有永續發展理念的公司，長此以往，導致我國整體競爭力下降。

修法委員會期待，公司法全盤修正之推動，不僅為完善公司法制，更為典範移轉與價值重建。舉例而言，我國企業使用人頭之情況相當普遍，強化對負責人之究責，即希望消弭人頭文化。又如業界關係文化盛行，如何區分送禮建立關係與收受不當利益，亦需重建典範。此外，我國投資人多半不關切公司治理亦不積極行使股東權利，然一旦出事，卻多以政府監督不周強令其賠償損失。修法委員會建議，除應修法強化股東權之行使外，並應於大幅放寬管制之同時，宣導股東自己治理自己負責之觀念，以提升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

當然，如同硬體建設無法一蹴可幾，公司法全盤修正之效益自不可能短期顯現。初期震盪勢所難免，修法委員會認為，應採行以下方式緩減全盤修正之衝擊：

一、採取問題導向之參與式修法，公開修法相關資料

- (一) 與社會充分溝通，形成共識。
- (二) 產業界對規範模式有相當了解，以便因應。
- (三) 執法者可參考修法資料做出解釋及裁判。

二、部分影響層面較大的新措施，可給予緩衝期或分階段實施，與此同時，應積極創造社會成熟條件

- (一) 建立生態系統，培育專業人才。
- (二) 設置商業專庭或商事法院，提升裁判效率及品質。
- (三) 主管關建置新的標準流程與作業細則，落實法律執行。

三、及早進行跨部會以及與立法院之協商，確保修法原則。

四、擴大宣導並提供法律服務，協助企業遵行新制。

展望未來，本次全盤修正旨在根本性翻轉公司法基本架構與主管機關管理之理念，社會經歷磨合期後效益應可逐步顯現。修法委員會將持續關注條文修正後、新制所引發的企業行為、文化乃至深層結構之轉變，以及評估其利弊得失，作為嗣後修法之參考。

修法委員會在此特別呼籲，此次全盤修正，公司將可更迅速有效地進行資源匯集，然吾人也必須反思，現今世界各國所面臨的所得不均、城鄉差距、全球暖化等各種問題，是否亦與資本主義的極度擴張與公司制度快速發展息息相關。倘公司組織僅能為營利事業所利用，無疑將使公益事業處於相對不利益之地位，則市場經濟將不當偏向提升獲利，民間為善的力量無法充分發揮，亦無從平衡、節制競逐私利。進入 21 世紀，我們必須重新審視公司於現今社會的角色，強化利害關係人利益融合的公司治理模式已成必然趨勢，公司組織如亦能兼益(目標除營利外，尚兼有社會使命)，甚至純粹以公益為設立目的，不僅能提升產業競爭力，亦有助於創建更公平而良善的社會環境。期待此次公司法全盤修正能完成典範移轉，重塑價值和文化。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